

IFRS 聚焦

IASB发布年度改进：2011-2013年周期

内容

[为何发布该等修订？](#)

[新要求将于何时生效？](#)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内容概要

- 有关修订对下列准则构成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澄清“已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含义；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 3）– 澄清将合营企业排除在IFRS 3范围外；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澄清投资组合例外的适用范围；
 -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 澄清IFRS 3与IAS 40之间的相互联系。
- 上述修订对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本期《IFRS 聚焦》阐述了近期依照年度改进程序发布的对四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修订。

为何发布该等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1–2013年周期》汇总了依照年度改进程序发布的第六批修订；年度改进程序旨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必要但非迫切的修订。

新要求将于何时生效？

有关修订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特定的过渡性规定请参见下文的相关部分。

允许主体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1–2013年周期》中的任一项单独修订而无需同时采用所有其他的修订。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题	有关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已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含义	对结论基础作出修订，以澄清在某项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提前采用的情况下，允许（但不强制要求）首次采用者应用该尚未生效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果主体选择提前采用该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必须对列报的所有期间追溯应用该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 IFRS 1 规定的豁免或例外情况允许或要求作出其他处理。因此，该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任何过渡性规定并不适用于选择提前应用该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将合营企业排除在 IFRS 3 范围外	对范围部分作出修订，以澄清 IFRS 3 并不适用于合营安排自身财务报表中针对所有类型的合营安排形成的会计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投资组合例外的适用范围（第 52 段）	<p>修订了以净额基础计量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投资组合例外的适用范围，以澄清其包括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范围或按照该两项准则核算的所有合同（即使此类合同并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IAS 32）中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义）。</p> <p>与首次采用 IFRS 13 时须采用未来适用法相一致，该项修订须自首次应用 IFRS 13 的年度期间的期初起采用未来适用法。</p>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	IFRS 3 与 IAS 40 之间存在的相互联系	<p>IAS 40 已作出修订，以澄清 IAS 40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并非互相排斥，并且可能要求同时应用该两项准则。因此，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主体必须确定 (a) 该房地产是否符合 IAS 40 中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及 (b) 该交易是否符合 IFRS 3 中企业合并的定义。</p> <p>该项修订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内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仅当主体能够获得所需的信息时，才允许主体提前采用该项修订和/或重述前期金额。</p>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Fermin del Valle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Franco Riccomagno	friccomagno@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luiasplu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1584A